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毅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1041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毅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201 号 1 幢	联系人	朱恩美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张锋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张锋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张锋, 沈宇峰		
调查时间	2025-01-17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恩美
检查范围	4 楼包覆车间、实验室、模具车间、注塑车间、破碎车间、裁床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 其他粉尘（人造革）（总尘), 噪声, 氯化氢及盐酸, 苯乙烯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沈宇峰, 张锋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1-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朱恩美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实验室阻燃岗位、环境试验岗位、盐雾岗位、烘箱岗位、三坐标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模具车间线切割岗位、电火花机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裁床车间裁床岗位、注塑车间热板焊岗位、热包覆岗位、组装岗位、检验岗位、注塑岗位、4 楼包覆车间缝纫岗位、包装岗位、热铆焊岗位、烫印岗位、吸覆岗位、检验岗位、喷胶岗位、包覆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2 月 2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